

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嘉港开发〔2015〕1号

签发人：步海宾

关于申请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 (江苏部分)用地预审延期的请示

江苏省国土资源厅：

京杭运河是国家高等级航道网“两横一纵”之“一纵”，是我国纵贯南北的内河水运大通道。该项目建设对于完善国家综合运输体系，实现国家航道规划目标，推动船舶标准化、大型化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是国家和浙江省“十二五”期间建设的重要项目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（发改基础

(2008) 3670号),项目按三级航道标准扩建、新建,浙江境内总里程121.6公里,总投资估算为117亿元,涉及杭州、湖州、嘉兴三市,其中嘉兴段涉及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。2012年11月16日,根据国土资源部《关于京杭运河苏浙段“四改三”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》(国土资预审字〔2012〕318号),批复江苏用地总面积8.96公顷,其中农用地5.88公顷(含耕地2.62公顷),有效期两年。但由于京杭运河浙江段涉及三市,因耕地占补平衡指标难以落实、规划选址意见出具较慢等原因,造成该项目推进时间跨度大,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至今未批复,致使江苏侧用地预审已过有效期。

目前,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已落实,用地预审已上报国土资源部,规划选址已取得许可,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。由于江苏侧选址、用地均无变化,符合土地利用规划,为确保京杭运河浙江段项目顺利推进,特向贵厅申请该项目江苏侧用地预审延期。

妥否,请复示。

(联系人:曹琼威,联系电话:13957392880)



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2015年1月12日



